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1,886.7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98,113.2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510Z0023 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8,253.2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31,746.78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6,000,000.00
减：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301,886.7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962,398.18
减：累计支付及置换的中介费用	1,066,366.43
加：利息收入剔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5,599.6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494,948.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于2024年1月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合理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及宽普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宽普科技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项

目投资需要，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宽普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2 月，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2025-037、2025-045、2025-06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新劲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6267000013000694146	64,914,371.00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新劲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210120100001359	109,093.56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宽普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210120100001521	8,669,603.05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宽普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210120100037148	0.00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宽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宽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6267000015003057009	53,801,880.65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127,494,948.26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6-06-30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63.1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9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0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 号），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31,746.7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0Z00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6,962,398.1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494,948.26 元（含利息收入剔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825,599.66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220.00	17,220.00	215.62	4,753.07	27.6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380.00	6,943.17	0.00	6,943.17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00.00	24,163.17	215.62	11,696.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 计	24,600.00	24,163.17	215.62	11,696.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未开始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慎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作为实施地点。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园）第 3 座和第 5 座，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土地和现有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